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1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白尚鳳 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愛上法拍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泉

訴訟代理人 林邵涵 指定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以南院發民法115年度新小字第191號函命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5年5月27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於115年6月6日午後12時生效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等情，有115年5月20日南院發民法115年度新小字第191號函（稿）暨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南新市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頁、

第93頁至第99頁)。揆之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佩芬